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卷一

民國四年藏



浙江圖書館



樂律纂要叙

民國四年藏

夫樂之有律所以立均出度而準聲  
如聲平以律準則聲和而樂成故先王  
著其教焉然首月之遷作史記以五  
者制事立法物度執則一察于六律  
是已迺不言製律之法而專陳兵戎



之凶卒歸之濇文帝偃兵息民天下  
和樂此何以稱焉孔子曰禮云禮云  
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又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  
樂何推此可以測史遷立言之宗指  
矣素濇而下誇儒術說樂律不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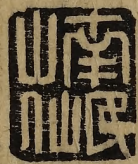


詳至宋儒蔡氏始剛摠衆說割為新  
書而世之學者亦鮮能辨之何者以  
知解之難必會必稽彭山先生乃弘覃  
思精蘊洵悟造妙更復搜輯略加論  
纂著為纂要而立法視蔡氏為加密而  
指為尤渾所謂其言與此皆可知者



若夫神明之存乎其人書凡十三  
篇其自為言蓋四千有奇云

嘉靖己亥歲九月朔日南充王孟通書



浙江



樂律纂要自叙

延陵陸園

予少時狂謬有志禮樂之事乃取律  
呂新書而讀之茫然莫得其端緒也  
而前輩學務本實不求難知一時賢  
士少有聞其說者弘治乙丑之歲予  
游南雖則請問於祭酒楓山章公公



舉先友程篁墩之博洽而謂其於此  
書亦苦無傳焉予歎其無所從質也  
於是晝考夜思反覆推究偶啓其衷  
漸次通悟輒哀所得之愚著爲律呂  
算法而以就正於座主月湖楊公公  
爲題其端曰予自讀此書以來未之



見恐自有此書以來未之有也今其  
全文備載月湖淨稿則當時學者不  
爲苟難可知已獨以予之迂濶務欲  
精研復取原稿再加訂評芟去繁文  
歸之簡約名曰樂律纂要妄意異時  
苟興此學於此或有取焉旣而求之



師友反之身心知禮樂之本不在是也遂以此書藏之篋笥置而勿理踰二十年嘉靖己亥叨守長沙時貳守南岷王先生以名御史被謫轉官於茲先生信古好學本末不遺間嘗論及律呂新書因出此書而與之講究



先生謂足以發明西山蔡氏之學不  
欲廢焉嗚呼使此書果得其精猶懼  
不足以作樂况器數之間尚多踈漏  
觀者幸廣其志焉可也

嘉靖己亥歲八月晦日彭山季本識

明志

明志



樂律纂要目錄

三

浙江圖書館



樂律纂要

會稽季本纂

南充王廷校

夫作樂必諧轂諧轂必合律則轂律者樂之本原也蔡氏律呂書朱子鍾律解論此最為詳密今述此篇蓋本二書云其五轂十二律名義國語等書皆著其說然朱子以為支離附合恐非本真茲故弗錄也

求轂氣之元

程子曰律者自然之數先王之樂必須律以考其轂



尺度權衡之數皆起於律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氣爲準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有知音者參上下聲考之自得其正

蔡氏曰古者考聲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鍾夫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爲準則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

黃鍾圍徑見後律管圍徑數

如是而更迭以



吹則中穀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穀和氣  
應則黃鍾之爲黃鍾者信矣黃鍾者信則十一律  
與度量權衡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  
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之秬黍  
下至王朴信果自用途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  
考矣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而秬黍長短小大不  
同尤不可恃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是先  
得黃鍾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  
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  
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權衡之數而已非律生於



悉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於轂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今按先求轂氣之元而因律生尺之說朱子謂其卓然信矣然造律之始亦當以尺權其長短而後驗之歷代之尺難得其真惟司馬溫公所傳此尺者出於王莽之法錢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而大約尚當近之蔡氏固謂欲驗轂氣之元以求古之律呂者於此當有考而不可忽也然要之尚不及求聰聽者之爲易簡耳夫天下之大豈無其人而瞽之善聽又質之近者也苟求之博而教



其人而警之善聽又質之逆者也苟求之博而教  
之專則天聰明自有不可得而蔽者矣何待於尺  
何待於黍哉

浙江圖書館

候氣法



圖氣忠月二十應律二十

律呂



禮記月令孔氏疏曰欽也云候氣之法為室三重

三



禮記月令孔氏疏曰蔡邕云候氣之法為室三重

按樂

書外為于門中以午內復以子

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縱縵室中以木

為按每律各一按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  
葭灰實其端其月氣至則灰飛而管通如蔡所云則  
是為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辰若其月氣至則其辰  
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律各當其辰斜埋地  
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內庫外高黃鍾之管埋  
於子位上頭嚮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又律書云  
以河內葭葦為灰宜陽金門山竹為管熊氏云作十  
二律管於室中四時位上埋之取蘆葦燒之作灰而



實之律管中以羅縠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縠矣小動  
為氣和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猛  
之應云竊意大動當是君嚴猛之應不動當是君  
弱臣強之應孔穎此論恐未為盡得也

今按孔氏此說本後漢書而律呂書以此著為定  
法至朱子鍾律斛乃取隋志埋管上與地平之說  
而與內庠外高者不同何邪蓋陽之升始於子午  
雖陰生而陽之升於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  
下又地有四游氣亦隨方而至但得律之圍徑長  
短不差則自然與天地之氣相應故雖斜埋直置  
皆能受之二說蓋兩通矣若夫黃鍾九寸冬至氣



應大寒以下其律漸短其氣漸升者則以陽氣潛  
藏從微至著其初細弱其勢未揚其後憤盈其勢  
漸達蓋氣力強弱自然不同非謂陽氣之升果以  
分毫而進也沈括發明隋志乃曰冬至陽氣距地  
面九寸而止故黃鍾應之正月距八寸而止故大  
簇應之則有不通者矣夫陽之上升本無停息距  
地九寸八寸而止則九寸八寸之上獨無陽乎况  
地有高卑氣無先後將地之卑者氣先止而高者  
乃後至邪就如其說則凡候氣者苟律之長短適  
合則不必度其圍徑定其中聲而氣無不應矣安



在其殼音之道與天地通哉然小動大動應各有  
由則天地之氣必待人主致中和而後正是候氣  
定律之說或者亦難乎其盡恃爾

律管圍徑數

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容秬  
黍一千二百粒○胡安定律呂議曰黃鍾之管長九  
寸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今驗黃鍾律管每長  
一分則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  
後世儒者執守孫法謂圍九分者取空圍圓長九分  
耳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參分之說若從徑三圍

九之法則此黃鍾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



九之法則黃鍾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  
如此則黃鍾之穀無從而正矣

蔡氏曰黃鍾長九寸積八百一十分則其周徑可  
以數起矣胡安定所謂徑三分四釐六毫強圍十  
分三釐八毫強者是也孟康乃謂凡律圍徑不同  
各以圍乘長而得蓋未之攷也

今按諸律雖長短有差而空圍皆以容九分爲限  
孟康注漢志乃曰黃鍾徑三分林簇而下以次減  
焉是蓋不知圍徑不同則中穀不定而律不能和  
此蔡氏所以有取於胡安定之說也但安定徑三



分四釐六毫有奇之筭又與祖冲之密率不同夫  
冲之以圓率筭銅斛蔡氏是之已有取於冲之之  
術也而黃鍾圖徑之數乃從安定之舊蓋姑存其  
略以待學者之自考耳書

浙江圖

十二律上下相生法







前漢志曰黃鍾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分林鍾益一

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

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三分應鍾益一

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

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三分夾鍾益一

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

鍾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從子數至未得八下生林鍾

下相生皆以此為率伍偶也○史記律書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

三其法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假令黃鍾九寸下生

寸三其法乃為六寸而得林鍾林鍾六寸上生則四其實為二尺四寸三其法乃為八寸而得太簇他皆

後漢志曰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



此

○後漢志曰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

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

今按下生者倍而三之三分而損其一也上生者  
四而三之三分而益其一也十二律總而言之則  
皆曰律分而言之則陽曰律陰曰呂黃鍾太簇姑  
洗蕤賓夷則無射為陽律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  
呂應鍾為陰呂陽律下生陰呂陰呂上生陽律此  
不易之理也詳見下條

黃鍾生十一律數

子一分九寸為

子一分九寸為

其實為二尺四寸六分而得林鍾六寸而得太簇他皆



丑三分二三寸為

寅九分八一寸為

卯二十七分十六三為一寸  
一為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為二十七為一寸  
為一為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為八十一為一寸  
為一為九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為二百四十二為一寸  
為一為三釐

為一分  
三為一分  
三為一分  
三為一分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七為一寸  
百二十九為

為一分  
九為一分  
一為一分  
一為一分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二千

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三為一分 一為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六百

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毫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

十七為一毫 三為一忽

今按此即損益相生之數也十二辰分字以上皆

三歷之者乃黃鍾之全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

辰為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



陰辰爲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法蓋黃鍾一律之長  
爲寸者九爲分者八十一爲釐者七百二十九爲  
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爲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  
故寅爲寸數辰爲分數午爲釐數申爲毫數戌爲  
絲數黃鍾之實積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由一  
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而起一寸由二千一百八十  
七而起一分由二百四十三而起一釐由二十七  
而起一毫由三而起一絲故酉爲寸法未爲分法  
巳爲釐法卯爲毫法丑爲絲法三歷十二辰所以  
三分損益也故皆用九數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

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鍾而十一律皆可以



三分損益也故皆用九數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鍾而十一律皆可以生之矣其分字以下陰數以倍而得陽數以四而得者則三分損益而諸律所取於黃鍾之數也丑之二爲林鍾析黃鍾爲三分而取其二也故曰丑三分二一爲三寸則林鍾爲長六寸矣寅之八爲太簇析黃鍾爲九分而取其八也故曰寅九分八一爲一寸則太簇爲長八寸矣卯之十六爲南呂辰之六十四爲姑洗巳之一百二十八爲應鍾午之五百一十二爲蕤賓未之一千二十四爲大呂申之四千九十六爲夷則酉之八千一百九十二

三分損益也故皆用九數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鍾而十一律皆可以生之矣其分字以下陰數以倍而得陽數以四而得者則三分損益而諸律所取於黃鍾之數也丑之二爲林鍾析黃鍾爲三分而取其二也故曰丑三分二一爲三寸則林鍾爲長六寸矣寅之八爲太簇析黃鍾爲九分而取其八也故曰寅九分八一爲一寸則太簇爲長八寸矣卯之十六爲南呂辰之六十四爲姑洗巳之一百二十八爲應鍾午之五百一十二爲蕤賓未之一千二十四爲大呂申之四千九十六爲夷則酉之八千一百九十二



爲夾鍾戌之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爲無射亥之  
六萬五千又百三十六爲仲呂皆自黃鍾全數折  
之而生者也夫黃鍾在子太簇在寅姑洗在辰蕤  
賓在午夷則在申無射在戌各居本律之位晉志  
所謂六陽律當位自得者也林鍾本未律而居丑  
南呂本酉律而居卯應鍾本亥律而居巳大呂本  
丑律而居未夾鍾本卯律而居酉仲呂本巳律而  
居亥各在相對之辰晉志所謂六陰律各居其衝  
者也林鍾南呂應鍾以陰呂而位當未酉亥陰中  
之月律與大暑秋分小雪之氣應無事增損唯大



之月律與大暑秋分小雪之氣應無事增損唯大

呂夾鍾仲呂以陰呂而位當丑卯巳陽中之月則  
所得乎未之一千二十四止長四寸一分八釐三  
毫所得乎酉之八千一百九十二止長三寸六分  
六釐三毫六絲所得乎亥之六萬五千五百三十  
六止長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而與大寒  
春分小滿之氣不相應矣律下生呂理既不易則  
不可不用倍數以從陽也或者以得數之多寡為  
相生之上下遂自疑賓上生大呂然非本法也

十二律寸法 數以九起與積十者  
不同當以意會之

黃鍾之實九寸 三分其實得三以為法 下生者



帝其法得六寸以爲林鍾

林鍾之實六寸 三分其實得二以爲法 上生者

四其法得八寸以爲太簇

太簇之實八寸 三分其實得二寸六分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又寸三分以爲南呂凡言分者皆九分寸

之一

南呂之實又寸三分 三分其實得一寸七分以爲

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分內收二分

寸合之得七寸一分以爲姑洗

姑洗之實七寸一分 三分其實得二寸三分三釐

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六分六釐以爲



姑從之實七寸二分  
三分其實得二寸二分二釐

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六分六釐以為

應鍾 凡言釐者皆九分分之一

應鍾之實四寸六分六釐 三分其實得一寸五分

二釐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分八

釐 內收二十八分 合之得六寸二分八釐以為筴賓

筴賓之實六寸二分八釐 三分其實得二寸八釐

六毫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三十二釐

二十四毫 內收二十七毫為三分 合之得八寸三

分七釐六毫以為大呂 凡言毫者皆九分釐之一

今按筴賓當下生大呂而用倍此法上生姑從其



便耳

大呂之實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三分其實得二寸

七分二釐五毫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

十四分四釐十毫 內收九分為一寸 又收九毫為一釐 合之得五寸

五分五釐一毫以為夷則

夷則之實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三分其實得一寸

七分七釐六毫三絲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

四寸二十八分二十八釐二十四毫十二絲 內收

七分為三寸 又收二十七釐為三分 又收十八毫為二釐 又收九絲為一毫 合之得

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以為夾鍾 凡言絲者皆九分毫之一

夾鍾之實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三分其實得



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以為夾鍾凡言絲者皆

夾鍾之實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三分其實得

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

法得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以為無射

無射之實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三分其實得

一寸五分八釐七毫五絲六忽以為法 上生者

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分三十二釐二十八毫二十

絲二十四忽內收十八分為二寸又收二十七釐

十八絲為二毫又收十八忽為二絲合之得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

絲六忽以為仲呂凡言忽者皆

仲呂之實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三分其



實得二寸一分八釐七毫一絲又忽以爲法 上  
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以  
爲黃鍾之變

今按仲呂上生者四其法下當有收數蓋略之爾  
如前例推筭自可見矣變律有六自林鍾而下鍾  
律解不著其法今補于後皆借用大字

變黃鍾之實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 三分  
其實得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以爲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

三初以爲林鍾之變

此言初者皆九分忽之一



三初以爲林鍾之變凡言初者皆九分初之一

蕤林鍾之實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三分其實得一寸八分六釐七毫三絲三忽四初

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七寸八分二毫四絲

四忽七初以爲太簇之變

變太簇之實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 三分

其實得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以爲

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

一初六秒以爲南呂之變凡言秒者皆九分初之一

變南呂之實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三分其實得一寸六分七釐五絲五秒以爲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秒  
以爲姑洗之變

變姑洗之實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秒 三

分其實得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 又三分

秒之二 以爲法 下生者二其法得四寸六分

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 又三分秒之一 以爲應

鍾之變

今按十二律正鼓各自爲宮六變律不過濟其六  
鼓之所不足而已非正律不爲宮也詳見下條

十二律正變倍半法此條當與後鼓調圖  
內八十四鼓參看



十二律正變倍半法內此條當與後數調圖

正律全鼓  
正律半鼓  
變律全鼓  
變律半鼓

黃鍾

九寸

無

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

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

林鍾

六寸

三寸不用

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

八寸

四寸

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

五寸三分

二寸六分不用

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三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新江圖書館

卷之...

...



姑洗

七寸一分 三寸五分

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  
三寸四分五毫一毫一絲  
二秒不用 一初一秒

應鍾

四寸六分 二寸三分  
六釐 三釐不用

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  
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  
一初四秒三六秒三分之二不用

蕤賓

六寸二分 三寸一分  
八釐 四釐

大呂

八寸三分 四寸一分  
七釐六毫 八釐二毫

夷則

五寸五分 二寸七分  
五釐一毫 二釐五毫



夾鍾

七寸四分	三寸六分
三釐七毫	六釐三毫
三絲	六絲

無射

四寸八分	二寸四分
八釐四毫	四釐二毫
八絲	四絲

仲呂

六寸五分	三寸二分
八釐三毫	八釐六毫
四絲六忽	二絲三忽

今按十二律皆有七聲謂之一均自本律為宮之外其商角徵羽變徵變宮則以所生之六律正之黃鍾為宮則下生林鍾為徵上生太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下生應鍾為變宮上生



蕤賓為變徵林鍾為宮則下生太簇為徵上生南  
 呂為商下生姑洗為羽上生應鍾為角下生蕤賓  
 為變宮上生大呂為變徵太簇為宮則下生南呂  
 為徵上生姑洗為商下生應鍾為羽上生蕤賓為  
 角下生大呂為變宮上生夷則為變徵南呂為宮  
 則下生姑洗為徵上生應鍾為商下生蕤賓為羽  
 上生大呂為角下生夷則為變宮上生夾鍾為變  
 徵姑洗為宮則下生應鍾為徵上生蕤賓為商下  
 生大呂為羽上生夾則為角下生夾鍾為變宮上  
 生無射為變徵應鍾為宮則下生蕤賓為徵上生

大呂為商下生夷則為羽上生夾鍾為角下生無



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鍾爲角下生無射爲變宮上生仲呂爲變徵蕤賓爲宮則下生大呂爲徵上生夷則爲商下生夾鍾爲羽上生無射爲角下生仲呂爲變宮上生黃鍾爲變徵大呂爲宮則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鍾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下生黃鍾爲變宮上生林鍾爲變徵夷則爲宮則下生夾鍾爲徵上生無射爲商下生仲呂爲羽上生黃鍾爲角下生林鍾爲變宮上生太簇爲變徵夾鍾爲宮則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仲呂爲商下生黃鍾爲羽上生林鍾爲角下生

生無射爲變徵應鍾爲宮則下生蕤賓爲徵上生



太簇為變宮上生南呂為變徵無射為宮則下生  
 仲呂為徵上生黃鍾為商下生林鍾為羽上生太  
 簇為角下生南呂為變宮上生姑洗為變徵仲呂  
 為宮則下生黃鍾為徵上生林鍾為商下生太簇  
 為羽上生南呂為角下生姑洗為變宮上生應鍾  
 為變徵十二律旋相為宮其數往而不返黃鍾為  
 律之首他律無過其長者故其正磬不為他律役  
 而諸宮之六磬則固皆以後六律為用也黃鍾林  
 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為宮所用六磬則正律自  
 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為宮則

其六  
 數當旋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大



其六轂當旋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以足之但用其正律則管少長而轂不和必自仲呂再生六律然後轂稍高而律和故有變律又仲呂當用六轂故變律止於六也夫五轂之次宮最長商次之角又次之徵又次之羽又次之長者轂下而大短者轂高而細故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蓋以長短大小爲序也諸律之有半轂正爲五轂上下相生而設爾如林鍾六寸本以陰律上生太簇之八寸若林鍾自爲宮而用八寸爲徵則徵長於宮而事陵乎君矣故必用宮



下生徵之法得太簇四寸以爲徵是用其半也不  
相陵者則用其全而已唯以是法上下相生則五  
般皆得其調而無不均矣黃鍾半律四寸半而前  
以爲無者九分之寸析至初秒終無可判也諸不  
用者相生之所不及也由此言之正律有十二爲  
般者二十四變律有六爲般者十二合三十六般  
其間無半般者一不用者七實計二十八般每均  
七般十二均而得八十四般皆此二十八般之所  
爲也後世不知本此自十二正律之外但用清般  
者四合十六般而已蓋以南呂爲宮則大呂爲角

南呂爲徵也管長五寸三分大呂爲角也乃長八寸三



南呂君也管長五寸三分大呂民也乃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是民陵君也應鍾爲宮則大呂爲商夾鍾爲角應鍾君也管長四寸六分六釐大呂臣也乃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夾鍾民也亦長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是臣民陵君也夷則爲宮則黃鍾爲角夷則君也管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黃鍾民也乃長九寸是亦民陵君也無射爲宮則黃鍾爲商太簇爲角無射君也管長四寸八分八釐四絲八毫黃鍾臣也乃長九寸太簇民也亦長八寸是亦臣民陵君也臣民不可陵君故用大呂夾

者四合十六般而已蓋以南呂爲宮則大呂爲角



鍾黃鍾太簇四律之半而謂之清磬其徵羽爲事  
爲物則皆用正律雖過於宮而有所不避也夫五  
磬大小之次本以上下相生而定自有不容紊者  
臣民固不得陵君矣事物獨可以無避乎且黃鍾  
太簇皆自仲呂反生而用其變律已非正律之清  
磬也此說旣行遂使十二律五磬皆有不得其正  
者則亦何以爲樂哉

五磬上下相生之法見下

條

### 五磬相生法

宮八十一

下生徵

七分

宮數

八十一

則分

各二十

七

餘



宮八十一  
下生徵七十分  
宮數八十一  
去一分  
則二分  
七十分

五十四  
以為徵

徵五十四

上生商

三分徵數五十四則分各十一  
○上生者益一如十八於五十

四得七十  
一以為商

商七十二

下生羽

三分商數七十二則分各二十  
○下生者去一去二十四餘

四十八  
以為羽

羽四十八

上生角

三分羽數四十八則分各十六  
○上生者益一如十六於四十

八得六十  
四以為角

角六十四

下生變宮

變宮說  
見下條

蔡氏曰宮數之數八十一商數之數七十二角數之數六十四徵數之數五十四羽數之數四十八

樂律



是黃鍾一均之數而十一律於此取法焉夫以十  
二律之宮長短不同而其臣民事物尊卑莫不有  
序而不相陵犯良以是耳沈括不知此理乃以五  
十四在黃鍾爲徵在夾鍾爲角在仲呂爲商者其  
亦誤矣

今按正五音必以六律其說詳其上條夫五聲之  
數皆以上下相生而得故其長短尊卑自然有序  
沈括意黃鍾八十一下生林鍾爲徵得數五十有  
四而夾鍾之角仲呂之商皆用林鍾故亦以五十  
四移之若然則角不必皆六十四商不必皆七十

二而此五聲之數唯黃鍾一均爲能有矣殊不知



四移之若然則角不必皆六十四商不必皆七十二  
二而此五般之數唯黃鍾一均為能有矣殊不知  
十二律各置其實而九九因之以生五般又以本  
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  
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也而謂五音不得  
以此為定數可乎况林鍾雖與夾鍾為角仲呂為  
商然已用變律而非正矣惡得亦有五十四之數  
哉

二變般相生法

變宮四十二

之餘九分

在羽後宮前

上生變徵

變徵五十六

之餘八分

在角後徵前

五般相生至於  
角數六十四下



生變宮三分損一每分二十一尚餘一筭數不可  
行故轂止於五若更以所餘一筭折為九分損其  
三分之一乃得四十二餘九分之六而為變宮之  
數又自變宮上生亦得五十六餘九分之八以為  
變徵自此又生羽又餘二筭而  
不行故立均之法止此而終

蔡氏曰五轂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  
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  
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轂  
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轂少  
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然五轂者正轂故以起調  
畢曲為諸轂之綱至二變轂則宮不成宮徵不成  
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轂之所不及而已然

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為樂也



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爲樂也

今按相去一律二律以相生位次言夫五聲得變而後成均猶四時得閏而後成歲此乃自然之理雖聖人亦不得而增損之也通典注謂自殷以前止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蓋本國語七列七同而爲之說耳殊不知國語此言因七律而附會非聲律之自然也況漢志稱舜欲聞七始則唐虞時固已有之安得云至周始加乎



教調圖

宮 商 角 徵<sup>變</sup> 徵 羽 變<sup>宮</sup>

第一宮 黃<sup>正</sup> 太<sup>正</sup> 姑<sup>正</sup> 蕤<sup>正</sup> 林<sup>正</sup> 南<sup>正</sup> 應<sup>正</sup>

第二宮 林<sup>正</sup> 南<sup>正</sup> 應<sup>正</sup> 大<sup>正</sup> 太<sup>正</sup> 姑<sup>正</sup> 蕤<sup>正</sup>

第三宮 太<sup>正</sup> 姑<sup>正</sup> 蕤<sup>正</sup> 夷<sup>正</sup> 南<sup>正</sup> 應<sup>正</sup> 大<sup>正</sup>

第四宮 南<sup>正</sup> 應<sup>正</sup> 大<sup>正</sup> 夾<sup>正</sup> 姑<sup>正</sup> 蕤<sup>正</sup> 夷<sup>正</sup>

第五宮 姑<sup>正</sup> 蕤<sup>正</sup> 夷<sup>正</sup> 無<sup>正</sup> 應<sup>正</sup> 大<sup>正</sup> 夾<sup>正</sup>

第六宮 應<sup>正</sup> 大<sup>正</sup> 夾<sup>正</sup> 仲<sup>正</sup> 蕤<sup>正</sup> 夷<sup>正</sup> 無<sup>正</sup>

第七宮 蕤<sup>正</sup> 夷<sup>正</sup> 無<sup>正</sup> 黃<sup>正</sup> 大<sup>正</sup> 夾<sup>正</sup> 仲<sup>正</sup>

第八宮 大<sup>正</sup> 夾<sup>正</sup> 仲<sup>正</sup> 林<sup>正</sup> 夷<sup>正</sup> 無<sup>正</sup> 黃<sup>正</sup>

第九宮 夷<sup>正</sup> 無<sup>正</sup> 黃<sup>正</sup> 大<sup>正</sup> 夾<sup>正</sup> 仲<sup>正</sup> 林<sup>正</sup>



第八宮 大正夾正仲正林變夷正無正正黃變

第九宮 夷正無正黃變太變夾正仲正林變

第十宮 夾正仲正林變南變無正黃變太變

第十宮 無正黃變太變姑變仲正林變南變

第十宮 仲正林變南變應變黃變太變姑變

蔡氏曰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

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為

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

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

可為調後世以變宮變徵參而為八十四調其亦不考矣

今按一均七聲五正聲皆可為調如叶之樂章則以起調



一殼為首尾其七殼則考其上下之和而以七律參錯用之初無定位但所用止於本均而他宮不與焉觀下條詩樂圖亦略可見二變殼雖不得為調然和殼之際固未嘗廢也後世又或併此不用則其樂亦無由而諧矣

詩樂圖

小雅

呦清呦南鹿麋鳴姑食南野姑之太苹黃我麋有林

嘉應賓南鼓林瑟南吹黃笙林吹麋笙林鼓南簧姑

承應篪是姑將南人林之南好黃我姑示林我南

周清行清黃大○呦黃呦姑鹿麋鳴姑食林野南之清太

黃秋林有南嘉應賓南德南音樂孔姑昭林視姑



周禮行黃  
○吻黃吻姑鹿裝鳴姑食林野南之太清

高清我林有南嘉應賓清德南音樂孔姑招林視姑

民南不清恍姑君應子清是姑則樂是姑做南我林

有南寺黃酒姑嘉林賓清式應燕南以清教清黃 ○

吻黃吻姑鹿大鳴黃食太野黃之樂琴姑我樂有南

嘉應賓南鼓林瑟南鼓清琴林鼓樂瑟林鼓南琴姑

和應樂清且姑湛南我林有南旨黃酒姑以林燕南

樂黃嘉應賓南之清心清黃

鹿鳴三章章八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四黃牡姑駢駢駢姑周太道黃倭樂蓬姑豈林不南

懷應歸清王綦事姑靡林鹽南我林心黃傷應悲清黃

樂事卷五

三



○四黃牡姑駢林駢南啤應啤南駱清馬清豈清糝

不林懷應歸南王糝事姑靡太鹽黃不林遑姑啓太

慶黃○翻清翻姑者林駢南載姑飛應載林下南

集糝于南苞糝栩林王太事黃靡糝鹽姑不林遑南

將清父清○翻清翻姑者糝駢姑載林飛應載林

止南集林于南苞糝把姑王糝事姑靡林鹽南不黃

遑糝將太母黃○駕黃彼太四黃駱姑載林驟南

駮清駮林豈林不南懷應歸黃是太用黃作糝歌姑

將應母黃來清諗清黃

四牡又章草又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皇黃皇皇南者林華南于林彼姑原林駢南駢林駢糝



皇黃皇南者林華南于林彼姑原林隰南駢林駢

征糝夫姑每應懷南靡清及清○我黃馬姑維糝

駒姑六清轡姑如林濡南載林馳南載黃驅姑周糝

爰姑浴太諏黃○我清馬林維應騏清六林轡南

如糝絲姑載林馳南載糝驅林周應爰黃浴清謀清

○我清馬林維應駘南六糝轡姑沃林若南載糝

馳南載糝驅林周黃爰姑浴太度黃○我黃馬南

維應駟清六清轡姑既林均南載林馳南載黃驅姑

周應爰南浴清詢清

皇皇者華又章章四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卷之六

七



魚清麗姑于清罾姑清鱸太黃鯊黃君清糝子林有應酒南

言清林且南多清○魚黃麗姑于太清罾黃魴清糝清鱧姑

君清糝子林有清酒姑多清糝且林旨黃○魚清麗清

于應清罾黃鯉南君清糝子姑有林酒南旨林且南

有清○物清其姑多應矣南維清糝其姑嘉林矣南

○物清其林旨清糝矣姑維南其清諧姑矣林○

物黃其太有黃矣姑維應其南時太矣清

魚麗六章三音章四句三章章二句黃鍾清宮

俗呼正宮

南清有林嘉應魚南丞應然南罩姑罩南君林子南

有樂酒姑嘉應賓清式林燕南以清樂清○南清



南清有林嘉應魚南丞應然南翠姑翠南君林子南

有糝酒姑嘉應賓清式林燕南以清樂清○南清

有南嘉糝魚姑丞糝然姑汕林汕南君林子南有黃

酒姑嘉黃賓姑式太燕黃以南衍清○南清有太

糝應木南甘清馥林纒南之清君黃子太有黃酒姑

嘉清太賓黃式應燕南綏之清○翻黃翻太者黃

離姑丞林然南來糝思姑君清子姑有林酒南嘉糝

賓姑式太燕黃又南思清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南清山清有應臺南北應山南有清萊清樂應只清

君應子南邦林冢南之清基林樂糝只林君南子姑

卷之六



萬黃清壽姑無太期黃○南黃山姑有糝桑姑北黃

山姑有太揚黃樂糝只林君應子南邦林家南之黃

光林樂應只黃清君糝子姑萬林壽南無太清疆黃清○

南黃清山林有應杞南北林山南有太清李黃清樂應只黃清

君應子南民南之糝父姑毋林樂糝只林君糝子姑

德糝音姑不太已黃○南黃山太有黃拷姑北南

山糝有姑相林樂糝只林君應子南遐林不南眉太清

壽黃清樂應只黃清君糝子姑德應音南是林茂黃清○

南黃清山姑有糝枸姑北應山黃有太清搜黃清樂應只黃清

君應子南遐南不糝黃姑耆林樂糝只林君糝子姑

保清父南爾林後黃



保黃清艾南爾林後清黃

南山有臺又章章六句黃鍾清宮俗呼正宮

周南國風

關黃清關南雅林鳩南在黃河姑之太洲黃窈林窈南

淑黃清女姑君黃清子林好南逯黃清○參黃清差南荇林

采南左林右南流無之黃清窈仲窈林淑無女姑窈太

寐姑求太之黃清求黃清之南不林得南寤姑寐仲思南

暇林悠姑矣仲悠姑矣太輶黃清轉南反無側黃清○

參黃清差無荇南采林左太清右林采南之黃清窈姑窈仲

淑林女南琴林瑟姑友太之姑參太差黃荇姑采林



左林右姑 芼林之南 窈清窕黃南淑林女清鍾黃鼓南

樂無之清黃

關雎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無射清商

越俗呼調

葛黃之太覃姑兮太施太于姑中太谷黃維仲葉南

萋無萋太黃南鳥無于南飛材集仲于林灌無木太

其清鳴南啻無啻清○葛清之清覃林兮清施黃

于南中無谷清維林葉南莫南莫南是黃刈姑是

渡姑為林締姑為太綌姑服太之姑無太斲黃○

言清告姑師南氏林言林告姑言太歸黃薄黃活

我大私始薄姑泮仲我林衣南宮南泮林宮無不



我太私姑溥姑澣仲我林衣南害南澣林害無否太

歸清寧南父林母黃

葛覃三章章六句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采清采姑卷林耳南不林盈姑頃林筐南嗟仲我林

懷無人太寘黃彼姑周太行黃○陟清彼無崔南

鬼林我林馬姑虺南墮林我仲姑林酌南彼無金姑

壘太維清以林不南永無懷清○陟黃彼姑高南

岡林我林馬姑玄南黃林我姑太酌姑彼黃兕太

觥姑維清以林不南永無傷清○陟清彼南矧清

矣林我黃馬姑瘖太矣黃我仲僕姑痛林矣南云清



何南吁黃矣清黃

卷耳四章章四句無射清商越呼調

維黃鵠姑有仲巢林維黃鳩無居南之林之仲子林

于無歸太百清黃兩林御南之清黃○維黃鵠林有南

巢林維林鳩姑方太之黃之林子黃于林歸姑百太

兩黃將太之黃○維清黃鵠無有南巢林維南鳩林

盈南之清黃之清黃子南于姑歸林百清太兩林成南之清黃

鵠巢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越呼調

于清黃以南采林繁南于林沼姑于太止姑于黃以姑

用太之姑公清黃侯南之無事黃○于清黃以林采黃

卷耳南于太間黃之太山姑于姑以南州林之南公



用太之姑公黃侯南之無事黃○十黃清以林采黃

蔡南于太潤黃之太中姑于姑以南用林之南公清黃

侯南之清太宮清○被清黃之清太僅南僅林夙清太夜林

在南宮清黃被黃之姑祁大祁姑薄林言南還無歸清黃

采蔡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越俗呼調

于黃以南采林蘋南南姑潤林之南濱林子林以姑

采仲藻林子黃彼姑行太潔黃○于黃以姑盛大

之姑維清黃筐南及林宮南于林以姑相仲之林維林

錡南及無釜黃○于清黃以南蒐黃之姑宗林室姑

牖太下黃誰仲其南尸無之林有清黃齊南季無女黃

采蘋三章章四句無射清商越俗呼調



朱子曰唐開元鄉飲酒所奏樂有此十二篇之目而其  
其轂今亦莫得聞矣此譜乃趙彥肅所傳云即開元  
遺轂也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爲  
此也竊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  
轂也詩辭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轂以歎發其趣故漢  
晉之間舊曲旣失其傳則其辭雖存而世莫能補爲  
此故也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轂叶一字則古詩篇篇  
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以清轂爲調  
似亦非古法然古轂旣不可考則姑存此以見轂歌  
之彷彿俟知樂者考其得失云



之彷彿俟知樂者考其得失云

今按黃鍾清宮黃鍾自爲宮也故以黃鍾起調畢  
曲而綱領本均之七磬無射清商黃鍾爲之商也  
故亦以黃鍾起調畢曲而綱領無射一均之七磬  
其七律叶詩一章不過因上下之磬而考其和爾  
叶律之意大致如此朱子謂清磬不可爲調者正  
指黃鍾正律之半磬也夫黃鍾之宮止用全磬而  
九分之寸又不可判惡得以其半磬爲宮哉若無  
射之商已用黃鍾之變亦非正半磬也况半與全  
不能兩用而同入一曲則亦亂矣四清磬之誤至於  
如此何相承之久而不易改邪



歌永言法

沈括筆談曰古之善歌者有語謂當使聲中無字字  
中有聲凡曲止是一聲清濁高下如縈縷爾字則有  
喉唇齒舌等音當使字字舉皆輕圓融入聲中令轉  
換處無磊砢此謂聲中無字古人謂之如貫珠今謂  
之善過度是也如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  
為商歌之此字中有聲也善歌者謂之內裏聲不善  
歌者聲無抑揚謂之念曲聲無含韞謂之叫曲○又  
曰詩之外又有和聲所謂曲也古樂府皆有聲有詞  
連屬書之如曰賀賀賀何何何之類皆和聲也今管



絃中纏轂亦其遺法也

今按字音亦有宮商角徵羽與樂之又轂不同蓋字以喉舌牙唇齒而定而樂則以清濁高下而諧不因乎字也但字本有音協之樂轂或不能無拘故沈氏謂當使融入轂中令無磊砢蓋亦得古入諧轂之意矣又載古樂府賀何之法足以證上條朱子疊字散轂之說故附於此

### 樂家譜字

朱子曰今俗樂之譜厶則合之爲黃也マ則四下之爲大也マ則四上之爲太也二則一下之爲夾也二



則一上之爲姑也工則上之爲仲也卜則勾之爲蕤也人則尺之爲林也一則工下之爲夷也一則工上之爲南也川則凡下之爲無也川則凡上之爲應也六則六之爲黃清也丌則五下之爲大清也丌則五上之爲太清也工則上之爲夾清也

今按宋樂家亦用四清轂合十二正律而爲十六故有此十六色字爲之譜雖非古樂之正要皆當時所用也今太常樂亦仍十六轂之舊而所用者止黃鍾之合太簇之四姑洗之一仲呂之上林鍾之尺南呂之工黃鍾清之六其餘則皆設而不用



之尺南呂之工莖與鍾清之六其餘則皆設而不用

猶隋所謂呬鍾也蓋諸祭祀惟奏黃鍾宮姑洗角  
林鍾徵仲呂宮太簇羽之五調而此五調者實不  
出黃鍾仲呂之二均又二變不以諧聲故所用止  
於前之七聲而二均為已足矣此今時之所尚而  
不可不知者因併及之

此所謂太常樂據弘治末年所見而言



浙江



續文獻通考

卷三

浙江圖書館



樂律纂要後序

昌黎

正德丁丑春我

彭山先生舉進士同舍唯

汪子青湖並獲兄長事焉

時節過從講質經學蚤識  
先生之心矣嗣後顯而晦



晦而顯學日加邃雖名君

子祇以先生為節操士也

嘉靖戊戌夏先生自吉安

擢守長沙聶子雙江寓書

曰此老精神氣魄非流俗

所能及而精思妙悟六經



無疑義誠可為道義之輔  
允矣真君子之精鑑世固  
不可少哉九月初吉先生  
入境越三日偕我郡大夫  
南岷晨詣嶽麓書院釋菜  
禮孔子配顏子魯子子思



孟子繼禮朱子張子既禮  
六君子以嘗有功書院者  
禮成序坐尊經閣進我髦  
士講中庸之首章旋以尚  
綱篤恭申命焉親見先生  
之政矣間及樂律示以三



十年精力纂纂要南岷樂而  
於校而序賢師儒請書以  
傳深得先生之教矣夫視  
樂書為難悟甘心莫讀焉  
陋也久矣先生讀而思思  
及睿大哉志乎和衷叙倫



善政安民廣

聖神中和之化庶幾唐虞韶舞  
之良者矣在昔贊舜有之  
事親愛民則惟斯琴瑟五聲  
之間有孝有仁孔子云樂  
匪鐘鼓語顏子為邦樂則



韶舞夫善治之道在禮樂  
作樂之本在仁孝求之吾  
心則成矣嘗觀律呂新書  
蔡季通微啓其端先生纂  
要精粹明瑩更有該括愧  
我非朱子曷能光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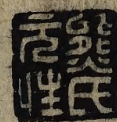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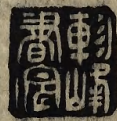
之大要亦求之心焉安知  
不有真君子若朱子在後  
代若先生在前代若雙江  
南岷豈直在當代我聞六  
經精義嗣有集成成幸教  
我我知公心不但耻獨為



君子已矣試請益焉

嘉靖己亥秋長沙熊宇書

浙江圖書館



三



浙江圖書館

長沙府善化縣學教諭

門人錢塘宋楫重校判

不圖





浙江圖書館

門人錢鼎  
宋輝重校





浙江圖書館

八〇海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